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梅环华封〔2022〕01号

刘明江：

身份证号码：52212119710909\*\*\*\*

地址：五华县棉洋镇富强村石下垄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8日对你在五华县棉洋镇富强村石下垄开办的印染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经营的印染加工场未配套建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将生产废水排放至自挖的未采取防渗透措施土坑里，致使废水渗入土壤污染环境。

我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经营的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五华县棉洋镇富强村石下垄刘明江印染加工场内，在此期间，你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

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行政复议，地址：梅江区梅江三路 85 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